**质量保证书**

致：（招标单位）  
　　为保证产品质量，明确购销双方产品质量责任，确保产品质量合格，保证产品安全，特作如下保证：  
　　一、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则上按采购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。在采购方没有规定的技术标准时，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，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逐步提高。   
　　二、服务商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，必要时向采购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。  
　　三、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 ，服务商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 ，如确属服务商的责任，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  
　　四、质量争议（问题）的处理：  
　　如果院方的样本无明确的缺陷，服务商对结果给予解释，必要时服务商重新检测标本，如重新检测，服务商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。

如果依据约定标准未通过对应质控环节，服务商于该质控环节届满之日起2日内，书面（或系统）通知院方补寄样本重新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的实验失败（如穿刺活检病例的有效标本量不足以支持检测），或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，仍需重新提供样本检测的，院方重新采样，服务商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。  
　　五、本产品质量保证书自双方签定采购合同发生供应时生效，业务终止时同时终止。

服务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